

投保须知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及保险条款,并确认您已理解并接受了其中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投保书、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犹豫期、续保、退保等各项关键信息)。

投保人确认本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本公司对投保书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1.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2. **告知义务:** 请您务必仔细核对投保单并确保您提供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相关个人信息真实、清晰、完整。该客户信息将被用于本公司为您公允地计算保费、核保、及时送达保单、客户回访以及提供其他各类客户服务。若您未真实、清晰、完整地提供客户信息,将会影响本公司向您提供服务的质量,甚至影响您的保险合同效力,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的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3. **保险费交纳:** 请根据您自身财务状况选择合适您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4. **保险人承保:** 在本公司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取首期足额保险费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在核保时可能会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要求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核保的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谢绝投保。如本公司不同意承保,则将收取的暂收保险费及时、全额无息返还投保人。
5. **责任免除:** 在保险合同的条款中对责任免除条款有明确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并要求保险销售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6. **解除合同:** 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犹豫期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核定应退金额,退还投保人,此时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少儿投保:**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未成年人死亡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
8. **其他:**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详细告知准确的通讯地址,以保证各种信函(如交费通知书、续期收据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安全寄达。投保后如所填地址发生变更,投保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
9.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本人(即投保人及,如适用,被保险人)在此授权贵公司,贵公司继承人、受让人、中国境内外关联方以及贵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者(以下统称:贵公司及相关方)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外,从各种渠道收集与本保险申请和与可能订立及履行相关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已知晓并同意贵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下列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披露、传送或以其他的方式处理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1)审核本申请书,签订或履行可能订立的相关保险合同,并/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时;(2)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贵公司的合规制度或计划时;(3)拟向本人提供其他金融产品和/或服务时;(4)进行直接营销、或数据处理等。同时本人在此确认已经获得本人所指定的受益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同意,为上述目的向贵公司及相关方提供和授权使用他们的个人信息资料。

本公司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向您明确上述保险事项。一切与保险合同相违背任何形式的说明均属无效,一切权益均以保险合同为凭。